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刊發。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布，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知會，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賣方**」)已分別與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已分別同意按每股 2.9167 港元向買方出售持有本公司 180,000,000 股及 18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 6.14% 及 6.14%)(「**出售事項**」)。該協議所載之主要先決條件如下：

- (i) 買方及／或賣方已經就簽訂該協議、履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有效簽訂為完成該協議項下的交易而需簽訂的每一份文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其它交易所的規則)從有關政府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它交易所及監管機構接收及取得所需的所有(不論以任何形式的)授權、批准、豁免、許可或備案(包括其它第三方的批准)；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該協議簽訂日至成交日之間的時段內(包括該協議簽訂日及成交日)沒有發生任何已經或在合理情況下預計會對有關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改變的情況，而該情況將影響買方(按買方的合理判斷)繼續進行成交的決定；
- (iii) 買方已根據中國國內相關規定就該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就完成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所帶來的影響取得所有中國境內或境外相關政府部門一切所需的批准、許可或授權；
- (iv) 買方及／或賣方不會因進行及／或完成該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導致必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的規定進行全面強制要約收購；及
- (v) 本公司保持上市地位，且其股份於聯交所持續交易。

根據該協議，買方可放棄或豁免全面或部份賣方應履行之上述先決條件第(ii)項。如各項先決條件不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之前全部達成或被放棄或豁免，該協議將立即終止。該協議各方在協議終止後沒有義務繼續履行該協議的責任及義務。

此外，根據該協議，於成交後六個月內，賣方及其關聯方不會增持或訂立任何協議增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券、認股權、股份期權或其它類似的證券(但於簽訂該協議前的認股權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及出售事項完成前，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分別持有本公司769,986,000股及685,8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8%及23.41%)。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的新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將分別持有本公司589,986,000股及505,8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4%及17.26%)而買方將持有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9%)並將成為本公司之另一名主要股東。

由於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